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 号能源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20 日，建设单位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 号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原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厂内，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购置 3×25t/h 燃气锅炉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等设备，是从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的企业。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330481MA28AY4Q36002V。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 号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6 月 1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改 202033048100068）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8 月 01 日竣工。项目

实际总投资 33793 万元，环保投资 72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13%。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供热蒸汽 35 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供热 17.5 万吨蒸汽，验收规模为年供热 17.5 万吨蒸汽。

202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 号能源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燃气废气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浙江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精神：逐步推进燃气过来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维修或更换；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净水系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已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利用；废离子树脂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环发[2016]46 号) 、《浙江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精神 : 逐步推进燃气过来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三) 噪声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 号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